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○（已歿）

生前住所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乙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監護宣告，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9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相對人既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件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可能性及必要，按諸上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 溫菀淳